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0〕4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

业破产审判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尽快市场出清。

（二）建立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发挥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破产费用保障、产权瑕疵、职工安置、税收政策、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机构参与、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预防和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四）加强跨部门联合调研，共同研究企业破产处置重点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解决阻碍企业破产处置遇到的疑难问题。

（五）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的其他问题。

二、府院联动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成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市法院院长任组长，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法院有关副院长、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副主任任副组长，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

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各阶段具体职责内容，听取成员单位有关企业破产工作汇报，汇总破产企业经营信息，分析研判企业运营和社会矛盾防控问题，统筹制定府院联动机制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普遍性问题解决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院，市法院有关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衔接、传达和执行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安排，并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各项工作台账。

（一）市法院：汇总法院系统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及时通报有关企业破产审判方面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案件审理情况以及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梳理通报企业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二）市发展改革委：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水平，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市财政局：设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市级企业破产案件前期无力支付的破产费用，支持企业破产启动工作顺利推进。

（四）市公安局：积极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行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协助做好法院在破产审判过程中的安保、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有关会议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涉及土地权属变更、不动产登记及规划许可等工作。

（六）市司法局：协调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推动建立市级管理人行业协会，实现管理人自律管理。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破产企业参保人员社保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工人事档案接转等企业破产处置中相关业务的政策和流程，指导破产企业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和就业安置服务工作。

（八）市国资委：发挥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市属“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方案的审定，指导市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破产工作及“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定期通报市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相关情况；对涉及市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债务处置及债权回购等工作，进行协调处理。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有关房屋交易等工作。

（十）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业务指导，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措施的落实。

（十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一步落实简易注销政策，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等方面的问题，为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十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配合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行动，加强对“僵尸企业”和企业破产处置的金融协调。

(十三) 市信访局：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信访工作预案；协调责任单位处理好涉及破产企业的信访问题；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全力预防和化解集体访、极端访；配合有关部门处置闹访和非访。

(十四)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破产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支持破产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进行相关信用修复；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务行动、防范不合理的对外投资和转移资产行为。

(十五) 市税务局：落实企业破产处置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的税务变更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破产企业税务注销，促进破产企业重整和依法退市。

(十六) 烟台银保监分局：协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配合企业破产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有关要求，配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三、工作规则

(一) 实行协调会议制度。由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参加人。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二）实行重大疑难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对企业向市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建立市级领导包案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案件涉及职工稳定、风险防控等事务的协调推进。

（三）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具体工作联络人，代表所在单位参加日常协调工作。

（四）强化全程协调。联动机制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协调阶段。事前指相关部门在处置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过程中，发现需要启动联动机制进行预估预判、司法建议的情形；事中指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问题；事后指破产程序终结后，对相关善后问题或衍生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附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江敦斌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副组长：**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解乐范 市法院副院长
艾传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成 员：**唐焕恩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善联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卫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 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广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玉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康建中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建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石建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绍文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永丽 市信访局副局长
史 明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新军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于海 烟台银保监分局党委副书记、二级调研员

杨辉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科科长

孙威 市法院民二庭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解乐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